

项目编号: SXWRYCG-2026-003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代理机构：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下角“登录不见面开标”，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政府采购、工程（新点、广联达）”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RYCG-2026-003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 调查评估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5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着生生物和鱼类等水生生物类检测能力及水环境检测能力；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2) 投标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

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安康市解放路 13 号

联系方式：0915-211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2 室

联系方式：15353350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工

电话：15353350136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采购方式

1.1 采购人：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投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在一至三年内受到刑事处罚；

(4) 在一至三年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在一至三年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着生生物和鱼类等水生生物类检测能力及水环境检测能力；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投标确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招标文件，未从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

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日历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日历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583851114@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及法人印章（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及法人印章予以确认。

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

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 转包与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0. 投标人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总体方案
- (7) 专项调查与评估方案
- (8) 服务保障方案
- (9) 项目组成人员
- (10) 保密措施
- (11) 企业业绩
- (12)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按要求签字盖章。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9.2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3 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踏勘现场

9.4.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

均不承担责任。

9.4.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4.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00 元。

9.4.5 投标人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

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电子文件开启与解密

15.1 开标时，投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15.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4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1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纪律要求

17.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 评标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9.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及评审专家 5 名组成，评审专家评标前 24 小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小组负责投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质要求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着生生物和鱼类等水生生物类检测能力及水环境检测能力；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须为必备要求，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2.2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方案”、“总体服务方案”、“专项调查与评估方案”、“服务保障方案”、“项目组成人员”、“保密措施”、“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 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 5 分, 未做详细响应的, 按响应程度得 0-4 分;
总体方案	15 分	1、总体目标与核心技术思路（5 分）： 阐述清晰、紧扣项目目标, 技术路线先进合理, 得 3.1-5.0 分; 阐述较清晰, 技术路线合理, 得 1.1-3.0 分; 阐述模糊, 技术路线一般, 得 0.1-1.0 分; 未提供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2、重点与难点分析（5 分）： 对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 得 3.1-5.0 分; 分析较准确, 得 1.1-3.0 分; 分析简单, 得 0.1-1.0 分; 未提供或分析不当不得分。 3、综合解决方案（5 分）： 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能有效应对项目难点, 得 3.1-5.0 分; 解决方案较有针对性, 可行性较好, 得 1.1-3.0 分; 解决方案一般, 得 0.1-1.0 分; 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专项调查与评估方案	25 分	1、生态环境基本状况调查（5 分）： 方法科学、内容全面, 覆盖全部需求要素, 得 3.1-5.0 分; 方法较科学, 内容较全面, 得 1.1-3.0 分; 内容有缺失, 得 0.1-1.0 分; 未提供或严重不符不得分。 2、水资源调查方案（5 分）： 针对 9 条河流的调查方法正确, 内容完整, 得 3.1-5.0 分; 方法较正确,

		<p>内容较完整，得 1.1-3.0 分；内容有缺失，得 0.1-1.0 分；未提供或严重不符不得分。</p> <p>3、水环境调查方案（5分）： 针对 9 条河流的监测布点、指标、频率设计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得 3.1-5.0 分；设计有缺项的，得 0.1-3.0 分；未提供或严重不符不得分。</p> <p>4、水生态调查方案（5分）： 调查方法规范，系统性强，能有效评估水生态状况，得 3.1-5.0 分；方法较规范，得 1.1-3.0 分；方法简单，得 0.1-1.0 分；未提供或严重不符不得分。</p> <p>5、质量评价与评估方法（5分）： 指标体系科学，评估方法可量化，紧密对接“美丽河湖”建设要求，得 3.1-5.0 分；方法较科学，得 1.1-3.0 分；方法一般，得 0.1-1.0 分；未提供或严重不符不得分。</p>
服务保障方案	20 分	<p>1、进度保障措施（4分）： 各阶段工作内容分解详细，与服务内容完全对应，时间节点与计划周密，节点明确，逻辑合理，各阶段交付成果形式、内容描述具体清晰，得 2.1-4.0 分；各阶段工作内容分解较详细，时间节点与计划较周密，各阶段交付成果形式、内容描述较清晰得 1.1-2.0 分；各阶段工作内容分解粗略，时间节点与计划简单，各阶段交付成果形式、内容描述模糊得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4分）： 引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准确、全面，并有具体执行细则，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覆盖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全链条，具体有效，得 2.1-4.0 分；引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较全面，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较具体得 1.1-2.0 分；引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简单，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空泛，得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4分）： 人员、设备安全保障措施到位且周全，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得当得 2.1-4.0 分，人员、设备安全保障措施较到位较周全，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较全面得 1.1-2.0 分；人员、设备安全保障措施、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简单或者有缺少得，得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设备保障方案（4分）：</p> <p>仪器、设备清单详细、完整，设备在鉴定/校准有效期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设备性能与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得2.1-4.0分；仪器、设备清单较完整，得1.1-2.0分；清单有缺失，得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应急预案（4分）：</p> <p>应急机制健全，职责分明，识别风险全面，应急措施有效，应急响应程序清晰，时间要求明确，得2.1-4.0分；应急机制较健全，职责较分明，风险识别与预防识别较全面，应急响应时间及程序较清晰，得1.1-2.0分；应急机制不明确，风险识别与预防识别不全，应急响应时间及程序模糊，得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组成人员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一年内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8分	拟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具有环境类或水资源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8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一年内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分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岗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3.1-5.0分；人员配备及专业配置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要的得0.1-3.0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	2分	保密制度全（明确数据、成果等保密范围及责任，覆盖存储、传输等全流程），执行有保障（配保密设备，人员签保密协议并培训，有保密检查机制）得1.1-2.0分；保密制度较完善，有初步保密意识，仅对个别环节（如数据存储）有简单要求，未配备保密设备或开展培训得0.1-1.0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计2分，满分为6分（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1.3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

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投标人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1.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3.1.5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本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4.评标与定标

24.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4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

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4.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6.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24.8 定标程序

24.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24.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8.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24.9 中标通知书

24.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9.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4.9.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9.6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4.10 废标的情形

24.1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 变更采购方式

24.1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计取，

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名称：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2 室

联系方式：15353350136

邮箱：583851114@qq.com

②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受理电话：0915-2111800，地址：安康市解放路 13 号。

30.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CMA): _____

有效期: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2. 项目地点: 安康市汉江流域(包括汉江干流及其境内子午河、池河、任河、岚河、月河、坝河、堵河和旬河等8条主要支流)
3. 项目目的: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为安康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建设子项目,本项目旨在对安康市汉江流域(包括汉江干流及其境内子午河、池河、任河、岚河、月河、坝河、堵河和旬河等8条主要支流,共9条河流)开展全面、系

统的水生态环境调查，完成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质量评价以及美丽河湖自评价工作，并提出相应的保护、修复对策及建议。

4.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完成成果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止，其中现场调查阶段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调查评估内容与技术标准

1. 调查评估范围及对象

本次调查评估具体对象包括：

安康市汉江流域生态环境基本状况调查；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资源调查；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环境调查；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安康市汉江流域美丽河湖自评价；

安康市汉江流域美丽河湖建设保护、修复对策及建议。

2. 具体调查评估内容及技术要求：

3. 调查点位与频次

调查监测点位：共布设水文监测点_____个、水质监测点_____个、水生生物调查点_____个、生境调查样方_____个。

调查频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区域水文历史数据、水环境治理台账、流域规划文件、相关工程建设资料等，并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 为乙方现场调查提供必要协助，如协调相关部门办理现场准入许可、提供调查所需的船只/场地等便利条件，协助解决现场调查中遇到的第三方协调问题；

(3) 不得干预乙方的独立调查、采样及数据分析工作，可委派专人对调查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4)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5) 在收到成果报告后，按约定时限完成验收，并及时反馈验收意见。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开展工作，团队成员需具备水生态调查相关专业资质和实操经验；

(2) 严格按照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方案开展调查评估，执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评估结论科学、客观；

(3) 在调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现场人员及设备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并按时提交完整的调查评估成果；

(5) 配合甲方完成成果验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调整；

(6)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未公开数据及评估成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四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成果形式及内容

通过系统调查安康市汉江流域生态本底，构建该区域生态调查数据库，并依据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安康市本地实际，构建符合地方特色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对美丽河湖建设与长效管理的支撑功能。成果要求主要有以下内容：

(1) 编制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1 份；
(2) 建立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数据库 1 套；
(3) 建立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数据空间分布图册 1 套；
(4) 编制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年度报告（2026 年度、2027 年度）2 份以及总报告 1 份（2026—2028 年）。

(5) 编制安康市汉江流域美丽河湖自评价报告 9 份（汉江干流、子午河、池河、任河、岚河、月河、坝河、堵河和旬河各 1 份）。

以上成果均须提供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移动硬盘）1 份，要求盖章签字齐

全。

2. 交付时间

(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2026 年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年度报告和任河、坝河和堵河美丽河湖自评价报告（2026 年）各 1 份。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2027 年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年度报告和汉江、月河、子午河、池河、嵒河和旬河美丽河湖自评价（2027 年）各 1 份。

(3)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要求中的数据库、图册、报告以及政策建议等所有材料，并组织完成专家评审。

3. 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标准：成果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满足甲方项目目的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数据无错误、结论有充分依据；

(2) 验收流程：甲方收到最终成果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需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明确修改内容及要求；乙方在收到意见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3) 验收环节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此价格包含现场调查费、样品检测费、数据分析费、报告编制费、税费、人员差旅费及成果打印装订费等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无额外增项费用。

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进度款：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及初步数据分析，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 _____ 元；

(3) 尾款：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 款项，即人民币 _____ 元。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数据、评估成果等均为保密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调查数据及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如需用于学术研究等非商业用途，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并隐去甲方相关保密信息。
3.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_____年内持续有效，如因一方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3.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数据虚假、篡改或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成果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双倍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第三方追责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需补足差额。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_____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_____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需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二、采购内容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为安康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子项目，本项目旨在对安康市汉江流域（包括汉江干流及其境内子午河、池河、任河、岚河、月河、坝河、堵河和旬河等8条主要支流，共9条河流）开展全面、系统的水生态环境调查，完成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质量评价以及美丽河湖自评价工作，并提出相应的保护、修复对策及建议。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1. 安康市汉江流域生态环境基本状况调查

完成安康市汉江流域河流水系基本情况调查，调查内容涵盖流域水资源概况以及河流的主要服务功能；完成安康市人口、社会发展和经济调查基本情况调查；完成安康市污染源点源调查和面源调查；完成安康市汉江流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完成安康市生态环境机制及监管能力调查等。

2.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资源调查

完成安康市汉江流域单站径流量调查、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调查、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调查等内容调查。

3.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环境调查

完成安康市汉江流域水体（包括汉江干流及其境内子午河、池河、任河、岚河、月河、坝河、堵河和旬河等8条主要支流，共9条河流）基本特征调查及水质监测。调查频次为每年2次，周期为3年。

4.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

完成安康市汉江流域水体（包括汉江干流及其境内子午河、池河、任河、岚河、月河、坝河、堵河和旬河等8条主要支流，共9条河流）的自然岸线率、生态岸线恢复长度、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面积、水生植被覆盖度以及水生生物调查。其中水生生物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着生藻类、鱼类、水生植物调查与监测等，调查、监测内容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通过对流域内的水生态现状系统调查，了解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本底情况，了解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受

损情况、水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下降情况，为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相关措施的开展实施提供基础依据。调查频次为每年 2 次，周期为 3 年。

5.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开展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构建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从而客观科学地评价流域内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编制“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报告”，识别生态脆弱区，为流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的保护和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6.安康市汉江流域美丽河湖自评价

基于现有的国家出台美丽河湖保护建设相关指导文件要求，结合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特征，构建安康市汉江流域美丽河湖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该指标体系，开展安康市 9 条河流（任河、坝河、堵河、汉江、月河、子午河、池河、嵒河和旬河）的美丽河湖自评价。

7.安康市汉江流域美丽河湖建设保护、修复对策及建议

基于现在对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特征进行系统识别与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当前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状况，围绕“美丽河湖”建设目标，提出安康市汉江流域美丽河湖保护、修复对策及建议

三、技术要求

a.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级、省级相关标准或方案执行，确保项目成果科学合理，符合区域实际情况。

b.成果产出：通过系统调查安康市汉江流域生态本底，构建该区域生态调查数据库，并依据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安康市本地实际，构建符合地方特色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对美丽河湖建设与长效管理的支撑功能。

成果要求主要有以下内容：

通过系统调查安康市汉江流域生态本底，构建该区域生态调查数据库，并依据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安康市本地实际，构建符合地方特色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美丽河湖建设与长效管理的支撑功能。成果要求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编制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1 份；
- (2) 建立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数据库 1 套；

(3) 建立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数据空间分布图册 1 套；
(4) 编制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年度报告（2026 年度、2027 年度）2 份以及总报告 1 份（2026—2028 年）。

(5) 编制安康市汉江流域美丽河湖自评价报告 9 份（汉江干流、子午河、池河、任河、岚河、月河、坝河、堵河和旬河各 1 份）。

以上成果均须提供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移动硬盘）1 份，要求盖章签字齐全。

四、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验收标准：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地点：安康市

3、质量标准：成果应满足该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2) 提交中期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3) 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30% 款项。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汉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总体方案
- 七、专项调查与评估方案
- 八、服务保障方案
- 九、项目组成人员
- 十、保密措施
- 十一企业业绩
- 十二、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具体分项内容

根据招标要求自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底栖动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着生生物和鱼类等水生生物类检测能力及水环境检测能力；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注：

- 1、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七、专项调查与评估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八、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九、项目组成人员

(一) 项目组成人员表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本项目组成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应附身份证及其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他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

十、保密措施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合同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 1.此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条款）。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威润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